|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宜蘭大學**訂有場地租約廠商**停車申請表  系統編號： 　　　　NO：  年 月 日  NO：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 公司統編( ) | | | | | | 公司電話 |  | | | | | | |
| 姓 名 | | |  | | 手機電話 | |  | | 車號 |  | | | | 車 身  顏 色 |  | |
| 住 址 | | |  | | | | | | | | | 身份證字　號 | |  | | |
| 停車方式：  □月 制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制  □首次申請 □續 約  繳款方式：■繳納現金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已詳閱註記並同意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註 記** | 1. 訂有場地租約廠商:採月制方式場地清潔費1000元，中途停止使用者以月清潔費計費，費用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採年制方式場地清潔費8000元，中途停止使用者以月潔費計費，費用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2. 訂有場地租約廠商可承租車位,上限以2輛為原則,限員工本人申請及使用。   三、申請車輛請檢附**行車執照、身份證、駕照、公司之承諾及證明書(校方提供)需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四、連絡電話：總機9357400，分機：警衛室7555、事務組7226。  五、意者請至事務組辦理承租手續。  六、經申請人同意提供身分證影印本、行照影印本、姓名、地址、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為申辦停車業務供國立宜蘭大學使用。 | | | | | | | | | | | | | | | |
| 應 繳 金 額 | | | | 捌 仟 X 佰 X 拾 X 元整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 | |  | | | | 出納組 | |  | | | 事務組 | |  | | |

個資蒐集聲明

國立宜蘭大學停車場為停車場承租管理需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下列事項法定告知義務：

1. 蒐集之單位名稱：國立宜蘭大學停車場。
2. 蒐集之目的：停車場承租管理系統使用。
3. 法定之特定目的： 116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可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

1. 個人資料之類別：C001 辨識個人者，包含姓名、電話、單位等。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C011 個人描述，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C002辦識財務者,包含銀行帳號

(可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

1. 使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期間：5年，超過後銷毀。

地區：中華民國台灣。

對象及方式：用於國立宜蘭大學停車場承租管理系統於蒐集之目的宣告之業務執行或政府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定職掌請求提供時。

1.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得依法請求行使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規範之個人權利，包含：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請求進行之方式，應由當事人以正式書面來函，詳細寫明所欲行使之權利種類、內容以及當事人連絡資訊，未具備上述要件者，為尚未完成請求之程序，國立宜蘭大學停車場得通知當事人補件，並於完成補件後，始完成請求程序，並開始起算辦理期間，以避免因資料不備而不慎或不當損害當事人權利。

1. 若您有任何問題請撥打專線(O3)9317226，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2. 若您已清楚了解上述聲明，表示您同意本國立宜蘭大學停車場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本人同意簽名或蓋章:

訂有場地租約廠商承租停車位之承諾及證明書

本公司: 願意配合以下國立宜蘭大學校區停車管理辦法之各項管理規定

第七條 本校公務車、身心障礙、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卸貨專用停車位僅供指定身分及車輛使用，其他車輛不得佔用。

第八條 進入平面校區之車輛，應遵守校內交通標誌、標線之指示與規定行駛、停放，並遵守駐衛警察及停車管理人員之指揮。

定期制停車者違反前項規定經學校管理單位檢查警告逾三次者，自第四次違規日起停權六個月，限制其行駛與停放於平面校區之資格，停權期滿重新開放資格後，如再違規停車每達二次者停權一年。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八條之車輛，經制止後仍不改善者，得驅離本校校園。

承租人: 確實為本公司之員工,代表公司至貴校洽公,若有違反規定,本公司願意負起規勸輔導之責任。

公司章:

公司電話:

負責人章:

負責人電話:

立書日期: